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怡臻

電話：04-22289111#54910

電子信箱：fcps954427@tc.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02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D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臺中場，請鼓勵所屬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課後提交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簡報影片及辦理公開授課後提交相關資料，通過審查者，始可取得講師證書：

(一)時間：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市教育網路中心(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

(三)參與對象：「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合格講師，並已參與完成「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四)課程內容：

1、上午：自主學習理論。



2、下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作說明。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4月6日(星期日)中午12時止，

請至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N7F7Vzt9tqRoVwWY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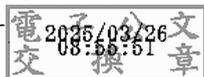
/N7F7Vzt9tqRoVwWY6)。

三、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小姐，電話：(04)

2218-1048，信箱：adl01@adl.net.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